河高环审〔2020〕3号

关于河源市凤玻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加工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凤玻玻璃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河源市凤玻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加工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凤玻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加工玻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科技七路与八路之间，租赁河源中艺实业有限公司的1栋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占地面积3500m2，建筑面积3500m2。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年产2000吨加工玻璃，其中包括钢化玻璃800吨，中空玻璃800吨、夹层玻璃400吨。项目定员45人，均在厂内食宿，员工就餐依托河源中艺实业有限公司的食堂。全年生产运行300天，每天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包括磨边、钻孔时喷淋废水、清洗废水，通过与设备配套的收集沉淀设施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按规范高空排放，磨边、钻孔等采用湿法工艺，只有少量的粉尘产生，为无组织排放。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一般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140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66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074吨/年）。

四、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成后，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及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备案。

此复。

（此页无正文）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2月27日

送：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2月27日印发

 （共印6份，存档1份）